



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石政复〔2021〕37 号

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对县扶贫办关于安排 2021 年县级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项目事项的批复

县扶贫办：

你办《关于安排 2021 年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请示》（石贫领办请〔2021〕4 号）收悉。经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87 次常务会议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同意由县财政安排 88.22 万元作为 2021 年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用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、医疗兜底保障等 6 个项目，详见附件。

此复。

县财政局 复 农财科

李塔坤
2021.7.14

附件：石林县 2021 年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建设投资
计划表



2021 年 7 月 10 日

抄送：县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。

县财政局。

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10 日印发

石林县2021年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建设投资计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发展需求	项目名称	项目建设内容	投资规模	资金来源					受益脱贫户		备注	
					扶贫专项资金				其他资金	户	人		
					小计	中央	省级	市级					县级
1	贫困人口医疗、养老保障兜底、驻村工作队相关费用	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	建档立卡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	22.60	22.60				22.60			按照昆医保通[2019]22号文件精神，省、市对已脱贫建档立卡人口按照4：6比例承担，昆明市应承担的补助资金由市、县两级分板块按5：5比例承担，县级承担225234元。4171人×180×60%×50%=225234元。	
2		医疗兜底保障	建档立卡人员医疗费用兜底保障	6.00	6.00				6.00				
3		挂包帮扶保障经费	派驻寻甸县挂包帮扶工作队保障经费	13.00	13.00					13.00			工作经费6万元，驻村补贴42240元，体检、保险、慰问等相关费用
4		驻村队员保险	36名驻村工作队队员保险	1.30	1.30					1.30			县派36名驻村工作队队员（含派驻寻甸县2名）购买保险，参照县委派驻镇雄县驻村扶贫工作队员购买保险标准统一购买
5		县派驻村工作队队员补贴	原县派84名驻村工作队队员补贴（2021年1-5月，每月600元）。2021年6月派驻36名驻村工作队队员补贴（2021年6-12月，每月600元）	40.32	40.32					40.32			原县派84名驻村工作队队员，计25.2万元。2021年6月派驻36名驻村工作队队员补贴，计15.12万元
6		防贫预警监测及动态帮扶经费		5.00	5.00				5.00			防贫监测户产业扶持、公益性岗位补助等	
		小 计			88.22	88.22				88.22			
		合 计			88.22	88.22				88.22			

